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3號

抗 告 人 王秋鳳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899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月1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52萬元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0月25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伊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從未向伊提示過系爭本票等語。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

01 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
02 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
03 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
04 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
05 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
06 通知拒絕事由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
07 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抗告人如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
08 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。惟抗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相對
09 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之抗辯並非可採。原裁
10 定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
11 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15 法官 許筑婷

16 法官 陳乃翊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9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0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22 書記官 林泊欣